

中国罐头工业协会

中罐协（2022）45号

关于组织推荐罐头食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 典型成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0号）和《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行动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消费〔2022〕79号），充分总结各地区、各食品企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，鼓励数字赋能消费品工业发展，促进消费提质扩容。根据工消费函〔2022〕511号文件《关于请组织推荐食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》的通知，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将组织推荐一批优秀罐头食品产品或品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申请主体应为拥有相关产品、品牌产权的食品企业，且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有合法的生产资质、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
- 申请主体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等责任事故。
- 被推荐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，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，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，优先考虑深加工食品产品。

（二）增品种类别

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的 2020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上市销售

的食品产品：

- 1、采用新食品原料、新加工方式生产；
- 2、在产品设计理念、食用方式、外观形象上加以创新,提供新颖的消费体验并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；
- 3、拓展新的细分食品产品门类,并受到消费者认可；
- 4、对传统地方特色食品进行工业化生产,有利于扩大销售半径和推广饮食文化。

(三)提品质类别

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的食品产品：

- 1、通过在生产中应用新工艺、新技术,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得到明显提高,被国内外消费者广泛认可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要；
- 2、在原料选用及生产制造全过程突出营养、健康、绿色、有机等理念,符合消费潮流和趋势；
- 3、生产制造装备、工艺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顶级、国际先进水平；
- 4、关键品质或质量指标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要求和绝大多数国内同类产品水平；
- 5、运用数字化技术提升产品品质和质量,增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,开展追溯体系建设,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。

(四)创品牌类别

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的食品品牌：

- 1、资产规模、销售额、品牌价值或影响力达到国际领先、国内龙头水平、且近几年国内外排名基本保持稳定；

2、近三年企业规模、品牌影响力或行业排名持续大幅提升,在业内或消费群体中受到广泛关注;

3、在某一细分产品市场中占有绝对的领导地位,已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该产品与该品牌之间的直接映射关系。

请各申请企业于2022年9月20日前向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提出申报申请并通过“三品”申报系统(<http://www.sanpin.org.cn>)上传相关佐证材料,网络材料经我会后台初审通过后,统一报至工信部。

每个申请主体申请的产品或品牌不超过3个,申请主体对企业资质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次申报并通过评选的企业、产品将由工信部消费品司统一安排在第31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上的“三品”专项行动展示区进行集中展示。

联系人:罗艳萍

电话:010-62167741-8010 13701069747

邮箱:cn_ccfia@163.com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99号百成科技楼2002室

附件:

1. 关于组织推荐罐头食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
2. 三品申报平台操作手册(企业版)

